

关于
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184680.SH/2380009.IB 债券简称： 23 上城债/23 上城资本债 01

债权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存续企业债券与债权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3年第一期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现就企业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近期披露的《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潮”、“被告二”）涉及重大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各方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被告一：杭州盛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杭州望海潮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三：浙江兴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陈*义

2、案由

2021年8月19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181321000227的《借款合同》，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1.5亿元；2021年8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JK1813210002271的《借款合同》，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3亿元；原告与被告一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原告与被告二、被告三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被告四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3年8月18日，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再次签订《借款补充协议》，约定提前分期还款及担保义务等事宜。2024年2月29日，因被告一无法按时还款，与原告办理借款展期。截至2025年7月23日，被告一尚有借款本金18,985.90万元

及对应的利息等债权未清偿。

3、受理时间及审理机构

2025年8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上述案件，并于2025年12月4日开庭，目前处于民事一审阶段。

4、诉讼请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本息、罚息、代理费等合计191,913,372.04元，对被告一抵押不动产进行拍卖；判令被告二最高本金额1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三在最高本金额40,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被告四在最高本金额25,5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处于民事一审阶段，望海潮根据已出具的决策文件，提出抗辩，明确担保金额为借款本金的20%为3800万元。上述案件受理于2025年8月，公司的潜在损失占2024年合并口径净利润比重不足10%，公司2025年合并口径净利润5.31亿元，该诉讼潜在损失可能超过2025年净利润的10%。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上城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